

中汇观点

为什么交易所 ABS 优先级收益不应再缴纳增值税？

虽然资管增值税新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已经将近一年了,但是鉴于资管产品交易结构的复杂性,对于资管产品增值税问题的界定,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金融机构都还存在盲区,这都需要我们进一步进行深入的探讨,并建立一个更加清晰的规则进行判断。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资管增值税问题目前就属于一个充满争议的领域,有很多问题在法律、会计和税收上都存在差异。本文只是探讨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针对交易所 ABS 的优先级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对于这个问题,大家就有不同的观点。

观点一：不缴纳增值税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的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即对于资管产品分配取得的收益是否缴纳增值税,就是看该产品是否“保本”。而保本和非保本的判断,就是看合同本身。鉴于交易所发行的 ABS 优先级合同中没有任何保本的字眼,且披露了相关的风险,因此,ABS 优先级收益属于非保本收益不缴纳增值税。

观点二：缴纳增值税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目前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 ABS 的优先级产品都是归类于债券进行管理。交易所都将他们归类为债券了,且这些债券都是企业发行的,则 ABS 优先级取得的收益就是债券利息收入,那就应该缴纳增值税。

看了以上观点,似乎都有一定道理。但是,究竟哪种观点才是正确的呢,大家可能都比较困惑。原因的关键在于,我们对于 140 号文“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如何进行判断缺乏一个明确的指导原则。如果大家就是抠字眼,说判断“保本”和“非保本”就是看合同字面表述,说实话税企双方都心虚。但如果你不抠字眼,又如何界定“保本”和“非保本”呢?我们看到,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的相关建议》中对于“保本”的界定有一句话,就是保本并非指你一定要有还本的能力,而是指你有需要还本的义务。这个怎么理解。说白了,什么叫还本的能力,什么叫还本的义务,实质就是你要界定双方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是投资还是借贷。因为投资是要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那肯定就没有还本的义务。但是借贷关系,那你是需要归还本金的。因此,实际上“保本”、“非保本”的界定还是回到问题的本质就是你要界定双方是投资法律关系还是借贷法律关系。这个说起来容易,但目前金融创新越来越复杂,有些金融产品同时具有债、股性质,有些一段时间是债、另一段时间是股,甚至有些金融产品不触发某些条件股性更强,触发某些条件后债性更强等等,大家判断比较难。但不管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怎样，你要解决“保本”、“非保本”问题，还是回到要界定投资和借贷法律关系上，这个大原则是跑不掉的。

第二个层面就是资管交易结构的嵌入又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为资管涉及通道交易结构，有些借贷法律关系是通过资管通道进行的。因此，在资管增值税中，我们又要避免在通道层面出现重复征收增值税的行为。因此，财税〔2016〕140号文对于“非保本”仅按合同本身字面意义判断就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不穿透合同到底层，而是仅在合同层面判断“保本”、“非保本”，可以避免资管嵌套结构下的增值税重复征税问题。

因此，基于如上两大原则，我们得到的分析方法是对于资管产品增值税要结合底层资产的法律关系和资管嵌套的交易结构来分析，而不是完全死抠合同字眼。最终实现的目的是既不能出现避税，也不要出现重复征税行为。那在这个大原则下，我们再分析为什么交易所 ABS 优先级收益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我们来具体看一下三种交易结构。

结构一：通过各类债券市场直接发行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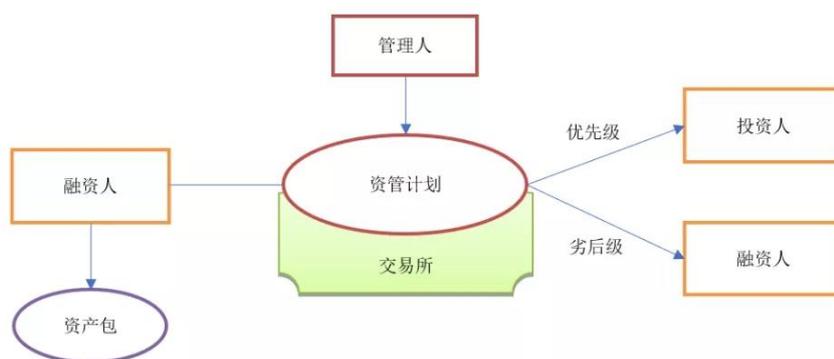
融资人通过债券市场直接发行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投资人购买融资人的债券。这种交易结构非常简单，大家肯定知道，投资人购买债券，融资人定期将利息通过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支付给投资人。此时，大家应该没有争议的，就是投资人投资债券，按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结构二：通过其他市场发行其他债权投资计划



这种交易结构是融资人直接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ABN，融资人直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直接发行所谓的债权融资计划。这里，ABN 和北交所的债权融资计划都不在财税〔2017〕56号文列举的资管产品范围内。这些非非标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呢，其实问题也很简单。这些非非标产品，交易机构和债券实质还是一样的，融资人直接通过其他场所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本质和债券一样，也是有投资人按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益缴纳增值税。

结构三：交易所 ABS 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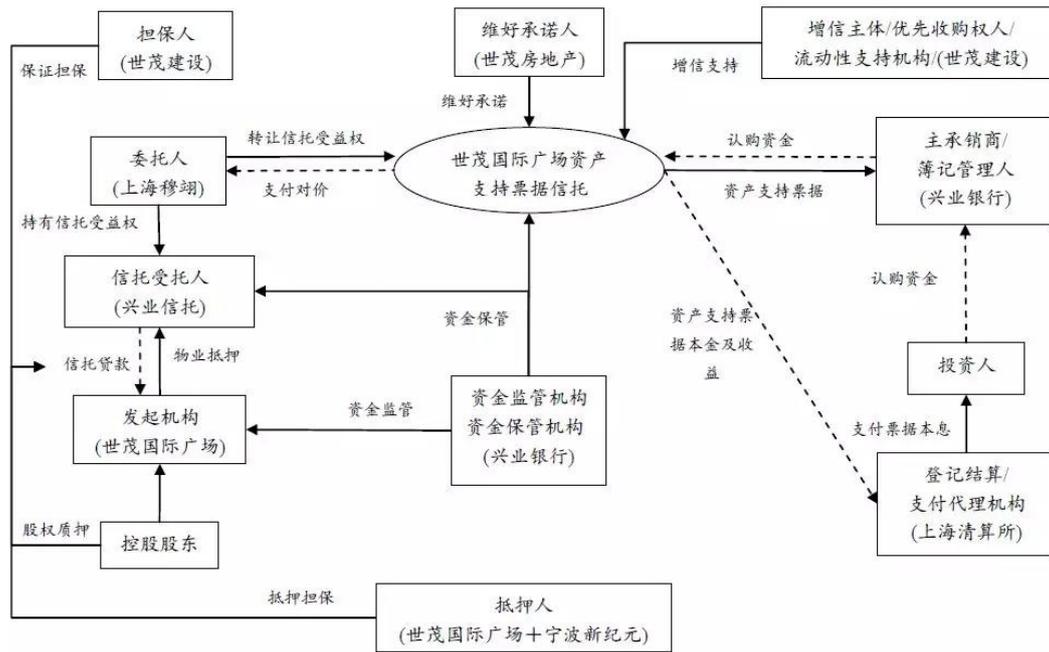


在交易所 ABS 的结构中，融资人不是直接通过交易所发行债券，而是融资人先将基础资产包的现金流（现在和未来）转让给一个资管计划，实现资产的出表，这样实现基础资产的风险和自身风险的隔离，提高融资评级和降低融资成本。然后，投资人购买的是资管计划的优先级。即投资人是通过先投资资管计划的优先级后，再通过资管计划贷款给融资人。在利息支付上，不同于融资人直接发行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人资产包的现金流是先流入资管计划的专管账户，先在资管计划层面确认收益（净值增加）后再分配给投资人。此时，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以及财税〔2017〕56号文的规定，融资人支付的利息在资管计划层面，已经由其管理人在确认收益时按3%缴纳了增值税了，分配给投资人的收益是扣除增值税和附加后的收益，此时投资人取得的资管计划的分配收益就不需要再缴纳增值税了。因为从交易结构和法律关系上看，投资人和资管计划之间不是借贷法律关系，就是一个投资关系，因为交易所 ABS 不存在刚兑，资管计划管理人没有任何保本或托底的承诺。借贷法律关系实质只存在于资管计划和融资人之间，这部分利息我们按照资管增值税新规已经在资管计划层面缴纳了增值税了。当然，投资人转让 ABS 优先级的价差收益还是要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的，因为资管计划属于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的其他金融商品。

所以，结合交易所 ABS 的法律关系和不同融资安排的交易结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那种认为交易所对 ABS 优先级比照债券管理就认为优先级取得的收益要缴纳增值税的观点二仅仅是浮于表面的看法。我们对资管计划增值税的分析一定要结合产品交易结构做实质性分析。

比如，对于结构二中，如果融资人直接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ABN，则此时利息就应该由直接投资 ABN 的投资人缴纳。但是，如果我们在 ABN 中引入信托结构，发行信托型 ABN，此时在融资人和投资人之间就嵌入了一个信托计划结构，比如以上海世茂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世茂国际 ABN)为例，这种交易结构下：

表 4-1 交易结构



此时，ABN 前面嵌入了一个财产权信托和信托受益权转让。按照财税〔2017〕56号文，财产权信托也属于列举的资管产品，那这种信托型 ABN 如何缴纳增值税，是在信托层面缴纳，还是在购买 ABN 的投资人那缴纳，还是大家都死抠字眼，每个环节都缴纳。

同样，在交易所 ABS 产品中，我们也有双 SPV 结构的 ABS，此时，增值税究竟在哪个环节缴纳呢？这里都需要结合产品交易结构的特点，具体分析业务合同关系，不是说简单的看这边说你是资管你要交，那边说你把 ABS 优先级看成债券那你也交。这个我们后面会再专题分析。

财税〔2016〕140号文对于“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就看合同本身的规定，他的价值就在于要避免资管融资结构中的增值税重复征税问题。所以，资管计划的增值税一定要结合交易机构来看，不能仅仅死抠字眼。同样的产品（比如ABN），发行结构不一样（直接发行ABN和发行信托型ABN），增值税的界定也会产生差异，如果你死抠字眼就产生重复征税问题。

另外，有人担心这种问题，这里不可能存在税率差吗？因为如果投资人直接交很多是6%的增值税税率，但资管计划交3%后投资人不就存在税率差吗？这个我们认为不应该成为重复征税的理由。第一，本身56号文规定资管增值税简易计税3%就是国家给的一个优惠，纳税人享受完全合法；第二，现实中没有纳税人为了可以享受三个点的增值税税负差去做资管结构避税，因为相对于直接发行，通过资管通道发行会产生额外的通道成本，这个成本可能比节约的增值税要多，没有人刻意去避税的，通过资管通道做都是有合理商业目的。

最后，我们还要看到不同融资结构安排下，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的取得也不一样。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28号公告）的规定以及总局刘宝柱副司长三季度政策答疑的口径，由于借款行为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因此企业所得税中利息支出必须要取得发票。但是，这里就有特殊情况需要额外规定，在第一种融资结构（直接发行债券）以及第二种融资结构（通过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各种债权投资计划）中，投资人众多，且交易有频繁转让，融资人支付利息是没法取得发票的。因此，在融资人直接发行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计划中，融资人只能凭中债登或其他交易所（托管银行）的利息支付清单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利息，这个总局后期是要明确的。但是，对于第三种结构，即融资人通过资管计划发行产品融资，由于利息是在资管计划层面由管理人统一缴纳了增值税。因此，这种融资结构，资管计划管理人可以统一给融资人开具利息发票来实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江苏省税协周苏明会长一行莅临中汇江苏税务总部调研



2018年11月16日，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周苏明会长、协会南京办事处朱安海主任等领导莅临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总部，对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调研及年检，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孙洋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刚、祝晓龙、胡晓松、范长生等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热情迎接。

中汇江苏孙洋董事长从事务所发展沿革、服务网络布局、服务分类和特色、企业文化和发展经验等5个方面，全面详细地向各位领导做了工作汇报，尤其介绍了中汇江苏近几年来探索的一些新业务及其质控流程。周苏明会长等一行边听边记录，并与参会的部分中汇合伙人进行热烈的交谈。周苏明会长肯定了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近年来的各项工作，认为中汇江苏的工作汇报是客观和充分的，对中汇江苏所在江苏省注税行业中做出的业绩给予赞赏。周会长特别强调十九大以来，中央对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指明了转型升级方向，大家要坚定税务师事务所发展的信心；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重视人才的培养和集聚，特别对新兴业务的有效开发及经验总结；要大胆走出去，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税务师事务所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合作与分工，互补增绩；要加强税务师行业党建和统一战线工作，党建与业务要有效融合，相互促进、相互发展，通过典型感染突出中共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通过两会代表发挥税务师行业在全社会的影响，真正做到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孙洋董事长表示，团队经过十八年的发展，所取得的业绩与上级协会的关心和支持密不可分，目前正处年终岁尾，省协会本次调研所给予的指示、点评和剖析，为中汇江苏规划和布局新的一年工作指明了方向。中汇江苏一定会遵照省税协提出的要求不断进取，在保持业务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汇聚财税行业精英，重点走做优做精的发展路径，为江苏省税务师行业发展添砖加瓦，再创新功。

行业资讯

税务总局26条措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哪些干货？

1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26条措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包括减税降负、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帮扶、严格规范税收执法、加强组织实施五个方面。其中减税降负为首要目标，要“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提出，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对税收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要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下降

《通知》将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放在首要位置，26条措施中的第一条即为“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优惠政策包括：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通知》还明确要求坚决不收“过头税”。

在社保缴费方面，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通知》还提出，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黄运介绍，今年前三季度，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共享享受减税1437亿元，同比增长41.3%。

增进民企办税便利，今年底再压缩10%办税时间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通知》提出了7条措施，以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主要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包括精简压缩办税资料，拓宽一次办结事项，简化办税程序，压缩办税时间。目标是实现2018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20项涉税证明事项，实现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2018年再压缩10%以上；2019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

次办结；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

《通知》还提出加速推进“互联网+税务”。2018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

为经营困难的民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银税互动助力融资

对于民营企业所面临的融资等方面现实问题，《通知》要求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措施包括，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通知》明确，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在融资方面，《通知》提出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在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面，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

税收文件中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一律修改或废止

《通知》提出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5项措施，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权力运行。要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

《通知》还强调要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同时，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来源：新京报

国务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再升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扩大开放更大激发消费潜力；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促进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有利于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和新动能成长，增加消费和就业。

会议决定，一是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延续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现行监管政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而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

二是将政策适用范围从之前的杭州等 15 个城市，再扩大到北京、沈阳、南京、武汉、西安、厦门等 22 个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非试点城市的直购进口业务可参照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三是在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清单内商品实行限额内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 70%征收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商品范围，新增群众需求量大的 63 个税目商品。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

限额上限，将单次交易限值由目前的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将年度交易限值由目前的每人每年 2 万元提高至 2.6 万元，今后随居民收入提高相机调增。

四是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研究完善相关出口退税等政策。

五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支付、物流服务商等责任落实，强化商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防控，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会议指出，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明显降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此，一要以区位和产业条件较好、辐射能力较强的城市为载体，布局建设一批重点物流枢纽。构建物流枢纽干线网络体系，重点发展铁路干线运输。健全转运、装卸等物流标准，推进集装箱、托盘等设备标准化，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二要更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整合优化现有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设施，提高集约利用和信息共享水平，统筹补齐物流枢纽设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物流软硬件短板。支持物流枢纽运营主体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三要加快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打破阻碍货畅其流的制度藩篱，坚决消除乱收费、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痼疾”。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对外开放，鼓励包括民企、外企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密切与全球重要物流枢纽等的合作。四要大力培育供应链物流、快递和电商物流等新模式，促进物流体系智能绿色、高效便捷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个税改革将带来征管模式转变

新个税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 18 日表示，个税改革带来了征管模式的转变，未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将更广阔，建议积极推动三个转变，主动适应改革形势和市场的新需求。

这位负责人说，虽然新个税法提高基本减除费用可能使纳税人数量有所减少，但随着收入的增加，尤其是专项附加扣除的施行，涉及的纳税人规模未来仍将增加。随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改革步伐持续深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将更广阔。可以说，以个税改革为契机，开启了为自然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新时代。

他同时也表示，个税改革对涉税服务行业的职业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由于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税制结构，除了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也引入了新的征管模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未来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时计缴税款的方式方法、申报要求以及税务机关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征管都将发生变化。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扣缴义务人，都需要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对涉税专业服务的要求更高。

因此他建议，税务师行业要主动实现三个转变，以适应新的改革形势和市场环境。即从重企业纳税人向企业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并重转变、从提供通用型纳税服务向满足个性化需求转变、从传统模式向“互联网+”转变。

来源：新华社

税务局解答向员工发放交通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等 9 个容易混淆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1、向员工发放用餐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出差发生的餐费、工作餐，在标准内领取差旅费补贴，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直接给员工发放伙食补贴，除误餐补助属于免税情形外，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组织旅游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包括实物和有价证券等在内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所发生的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向员工发放通讯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手机由公司购买，员工使用手机产生的通讯费由公司承担，发票开给公司，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手机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凭发票报销通讯费，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标准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现金发放通讯补贴，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4、为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以现金形式发放住房补贴，需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5、向员工发放交通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配备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给员工发放交通补贴，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私人车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签订租车合同或协议，直接报销相关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6、发放劳保用品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条件的劳保用品，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以“劳动保护”名义向职工发放的实物以及货币性资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7、向员工发放实物、购物卡等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发放给员工实物、购物卡等福利，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8、为企业股东报销费用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为企业股东报销其购买私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应按股息红利所得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9、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问：B公司员工张某，与B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支付了补偿金，那么B公司为张某支付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

并非全部补偿金都需扣缴个税，有三个减除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中规定了三个减除项：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三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税发〔1999〕17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过程中常见问题集锦

1、是不是所有的一般纳税人都必须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错，这条政策是在特定时间，特定条件下的特殊规定，不具有普适性。

2、加油站可以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吗？

答：根据《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通知》，无论其年应纳税额销售额是否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按照一般纳税人征税。

3、办理转登记手续的时间有哪些规定？

答：此项政策的执行时间是2018年5月1日，停止时间是2018年12月31日，即：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如果需要转登记为小规模，在2018年5月1日到12月31日，这8个月的期间里，都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转登记手续。换言之，5月1日前和12月31日后，不可以办理转登记手续。

4、转登记后从什么时候开始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纳税？

答：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5、转登记日的“下期”“当期”，是以申报期还是所属期为准？

答：所谓“下期”、“当期”，指的都是税款所属期。

6、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如何处理？

答：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随着转登记纳税人对转登记前的业务进行调整，未抵扣的进项税将是一个动态变化的数据，纳税人应准确核算，税务机关也应做好辅导，重点关注，共同防范涉税风险。

7、转登记纳税人尚未抵扣的及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主要是出于哪些方面来考虑的？

答：大家可能认为，未抵扣的进项税应该做进项税转出处理，直接调增企业的成本费用。这样做虽然简单，但是存在较多的问题。一是，未抵扣的进项税是企业的权益，转入成本费用也就意味着不能再进行抵扣，对企业不利。二是，转登记纳税人在今后可能对转登记前的业务进行调整，包括退货、折扣等，也包括稽查补税、自查补税等，都需要将未抵扣的进项税纳入计算，以更大程度地维护纳税人的权益。三是，一些出口企业还需要将未抵扣的进项税申请退税。因此，继续核算未抵扣的进项税是有必要的。

8、纳税人转登记后，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折让、退回如何计算，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转登记之后，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有可能因为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需要进行调整。18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业务，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调整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

纳税人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对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后，和原来的申报结果相比，可能会产生少缴税款，也可能产生多缴税款，都不需要重新填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而是并入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处理，在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中填列。

9、转登记纳税人如何正确开具发票？

答：首先，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其次，对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经领用税控装置并进行了票种核定的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后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不受税务总局目前已经推行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行业的限制。

再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原来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10、转登记纳税人是否永远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转登记纳税人今后如果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就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且，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也不能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1、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应该如何界定？

答：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纳税人已持有的空白发票与税控设备，应如何处理？

答：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3、转登记之后，需要补开或者重开转登记之前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理？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4、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还可以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来源：北京税务

外资企业分配利润的一点小烦恼帮你解决啦，速点哦

问：A公司系外资企业，由境外B公司于2005年5月投资成立，注册资金7000万元，2008年前累计税后利润1000万元，2008年至2017年累计税后利润6700万元，2018年初，A公司决定分配成立后至2017年的税后利润。请问B公司该如何纳税？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2009年税后利润分配，若分配的是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外国法人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若分配的是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法人投资者的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如果我国与对方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的，可判定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受益所有人”而可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因此，问题中 B 公司分配所得的 2008 年前累计税后利润 1000 万元免税；分配所得的 2008 年至 2017 年累计税后利润 6700 万元应纳税 670 万元（6700×10%）或在判定境外投资者是“受益所有人”的情况下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计算纳税。

需要提醒关注的是：根据国务院决定，201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同时 2018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对再投资“暂不征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有关问题进行了具体明确。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9 大误区帮您理解和把握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对于政策调整涉及的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但是由于 18 号公告内容丰富、言简意赅，部分财务人员学习后产生了诸多理解上的困惑，今天小编通过本文梳理出以下 9 大误区，帮助大家更好地在实务中进行理解和把握~

误区一

所有的一般纳税人均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8 号公告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不在适用范围之列，因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一般纳税人不符合 18 号公告规定之条件，不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误区二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纳税人，需要全部转回小规模纳税人。

正如财税〔2018〕33 号中所表述的，是“可转登记”而非“应转登记”。因此，对于提标后，原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不达 500 万元的，是否转回小规模纳税人，由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行选择。

误区三

自行登记的一般纳税人不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条款授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18 号公告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属于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自行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后，未达到 500 万元销售额也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误区四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含免税销售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并未明确免税销售额是否属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对此问题进行了明确:“《办法》第二条所称‘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从税法原理角度来理解,免税销售额本身属于应征增值税范畴,国家出于支持某些特定行业发展的目的,给予了免税待遇,理应计入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中。因此,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误区五

转回小规模纳税人一定比一般纳税人更优惠。

我国增值税制度实行的是抵扣计税法,对于调标涉及的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一般纳税人,其计税方法都是按照“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来计算,且目前一般纳税人的税率也下调至 16%,其实际税负率不是一定就会比 3%的征收率高。另外,如果您的客户要求您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建议谨慎选择转登记,因为转登记后依法只能按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您是外贸企业,同样建议谨慎选择,因为外贸企业一般纳税人出口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免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后,纳税人是否选择转回小规模纳税人,应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切莫跟风。

误区六

转登记纳税人转登记日当期取得的进项税额,一律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在 18 号公告中,对于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划分为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发票,以及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发票两类情况,并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其中“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

对于上述规定,有人将其理解为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当期取得的进项税额,一律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这种理解是错误的。18 号公告明确限定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方才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如果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当期的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不受影响,依然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或认证,抵减本期实现销售时产生的销项税额。

如果企业取得的专用发票未在当期申报抵扣,由于转登记纳税人在下期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将采取简易计税方式,此时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没有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只能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等待符合 18 号公告条件时才可继续抵减。

案例 1:甲企业为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符合 18 号公告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的条件。2018 年 4 月,该企业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取得进项发票 15 万元未在本期申报抵扣,前期留抵为 10 万元。4 月应纳税额=100*17%-10=7 万元,15 万元进项税额只能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误区七

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可以抵减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形成的应纳税额

按照 18 号公告规定,“当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时,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对于上述内容,我们应理解为转登记日当期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只能抵减转登记纳税人在作为一般纳税人期间,由于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时产生的少缴税款。即使此时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少缴税款,由于纳税人处于不同身份时计税方式不同,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只能继续放在“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而不能抵减转登记纳税人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形成的应纳税额。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

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案例2：甲企业2018年4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15万元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5月，甲企业成为小规模纳税人，不含税销售额为30万元，当月应纳税额为 $30 \times 3\% = 0.9$ 万元，5月，甲企业退回4月份购进存货50万元，4月份进项税额转出8.5万元，实际少缴税款8.5万元。由于待抵扣进项税额为15万元，抵减前期少缴税款后仍有6.5万元余额。5月，甲企业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实际应纳税额为0.9万元，不得使用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6.5万元抵减，仍需缴纳0.9万元税款。

误区八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登记从此变为“双向行为”，可以随时动态转变。

提标后，符合条件的转回申请，纳税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2018年5月1日至12月31日间，选择最合适的时间，申请转回。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切记！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就是说，一般转小规模的机会只有一次。

误区九

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不能开具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专用发票

18号公告明确指出，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由于纳税人身份发生转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只能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鉴证咨询业、住宿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通过新系统自行开具征收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是18号公告同时规定，“对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这是国家为防止由于纳税人身份转换，造成下游无法取得足额的增值税进项发票，给纳税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而规定的。为落实上述政策目的，18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因此，转登记纳税人虽然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但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仍然可以开具原本只有一般纳税人才可开具的17%、16%、13%、11%、10%、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结

由于当前税制改革在继续推进中，本文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选取了9个纳税人咨询最多的问题集中解答，希望能帮助财税人员领会新政策的精神实质，最大程度地规避税收风险，享受政策红利。

来源：北京国税

融资租赁业务印花税怎么贴，您知道吗？

融资租赁近几年被引入中国，是目前国际上最为普遍、最基本的销售方式。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印花税，您都理解对了吗？快和小编一起来看看吧~

1. 什么是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涉及租赁合同、供货合同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

融资租赁和传统租赁一个本质的区别就是：传统租赁以承租人租赁使用物件的时间计算租金，而融资租赁以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

2. 直租与售后回租

直租和售后回租是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两种模式。

直租，即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生产厂家购进承租企业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是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在售后回租方式下，卖主同时是承租人，买主同时是出租人。

3. 印花税方面的区别

直租和售后回租虽然都属于融资租赁业务，但印花税的缴纳方面还是有着小小的不同哦。

(1) 根据财税〔2015〕144号第一条，“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因此，对于直租和售后回租中的租赁合同，都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2) 根据财税〔2015〕144号第二条，“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因此，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但直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采购相应租赁物的采购合同，需按照一般的购销合同，按万分之三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问：A 融资租赁公司根据 B 企业的需求，从 C 企业购买设备，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A、B 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按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缴纳印花税，A、C 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若 A 融资租赁公司从 B 公司购买设备后，回租给 B 公司，则 A、B 公司只需按租赁合同金额按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缴纳印花税。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根据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以下称《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现对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再投资资金，并在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当日，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规定。

三、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四、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附件），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五、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一）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二）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三）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六、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七、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一）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 （二）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八、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九、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五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

十、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一、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8日（含第8日）起计算。

十二、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三、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12366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 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 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 20 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 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 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 年底前，实现 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 年底前，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 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 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 年再压缩 10%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 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 1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十一) 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 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 11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 81 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 20 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 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地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 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十五) 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 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 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 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 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 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 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 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 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 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 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 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 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 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 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 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 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 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 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 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 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 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 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 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 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 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 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 要甄别情况, 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 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 强化执法责任追究, 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 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 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 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 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 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 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 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 并纳入绩效考核; 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 明确责任分工, 一项一项组织实施, 对标对表加以推进, 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 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 层层压实责任, 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 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 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 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 不断创新工作方法, 拓展服务手段, 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 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 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 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 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 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 在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 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 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从讲政治的高度, 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 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 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 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 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16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